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王斌、何可人、祖国丹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斌、祖国丹为独立董事，王斌任委员会主席。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制度规定组织召开专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监督评价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事项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纪要进行了签字确认。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初审结果》及《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初审结果》，并出具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初审结果〉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初审结果〉的审议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阅。会议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还对完成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事项进行了部署。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并建议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报表》，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预报表提交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报表〉的初步审议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阅。会议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安排》，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时点完成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反映企业状况，并要找出公司深层次存在的问题，并着重关注各企业的盈利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风险部 2016 年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并指导审计风险部审计风险部完善、细化 2017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帮助各企业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方案》。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履行的职责

（一）审计前就审计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6 年 12 月，在年度审计工作正式开展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

报表预报表，形成了书面初步审议意见，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安排》的报告，对公司年审的时间人员安排、审计实施程序、财务报表分析、内控测试及审计质量提出具体要求。同时委员会要求公司资产财务部和审计风险部积极配合年度审计工作，为年报审计、内控审计顺利完成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二）初审后就初审结果出具审核意见。在年审过程中，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上再一次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计后对审计报告及审计质量进行审核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阅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会议审议，同意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四）提出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委员会建议继续聘用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内控体系不断完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会议上，审阅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王主席强调，内控建设是企业发展进程中的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要从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两方面推动公司内控建设和规范管理工作。要求审计风险部应该对出现的问题，完善审计计划，进行重点关注，防范重大风险，以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最终实现。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开展相关协调工作，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017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与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斌



何可人



祖国丹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